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9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家泰（原名：王盟勳）

張子彧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748號、114年度偵字第12568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0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子彧犯如附表一「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之諭知。其餘被訴部分均無罪。

王家泰無罪。

事 實

一、張子彧於民國113年12月底前某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LINE暱稱「艾客」、「劉凱威」、「林家豪」、「陳宗昌」、「李文杰」、「林焱」、「JERRY」等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張子彧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原金訴字第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擔任向被害人取款之「取款車手」工作。張子彧即與「艾客」、「劉凱威」、「林家豪」、「陳宗昌」、「李文杰」、「林焱」、「JERRY」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

01 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  
02 「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時間，以該欄位所示之詐欺方  
03 式，向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陷  
04 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一「設定抵押日期及貸款經過」欄所示  
05 之方式進行貸款後，將所貸得款項於如附表一「告訴人取得  
06 貸款後資金流向」欄所示時間、地點，以該欄位所示方式，  
07 交付新臺幣（下同）80萬元之款項予依「JERRY」之指示前  
08 來收取款項之張子彧，張子彧取得上開款項後，再依「JERR  
09 Y」指示將上開款項交付予「JERRY」指派之本案詐欺集團不  
10 詳成年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  
11 在，張子彧並因此取得6,000元之報酬。嗣經如附表一所示  
12 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魯麗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士  
14 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  
15 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

16 理 由

17 壹、有罪部分

18 一、證據能力方面：

19 本判決下列引用被告張子彧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  
20 檢察官及被告張子彧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同意其證據  
21 能力（本院訴字卷第99頁至第115頁、第226頁至第245  
22 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  
23 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  
24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25 又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  
26 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  
27 證據能力。

28 二、認定本案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9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子彧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  
30 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114偵12568【卷一】第293頁至第3  
31 03頁、【卷三】第287頁至第293頁、本院訴字卷第95頁至第

01 119頁、第219頁至第25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魯麗峯之  
02 證述情節大致相符（114偵9748【卷三】第61頁至第64頁、  
03 第73頁至第79頁、第81頁至第83頁、第85頁至第87頁），並  
04 有「永續永利經理王家泰」、「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任  
05 王家泰」名片、車輛照片、指認疑似嫌疑人影像（114偵974  
06 8【卷三】第25頁至第27頁；114他1385卷第45頁至第47頁；  
07 114偵12568【卷一】第385頁至第386頁）、臺北市政府警察  
08 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4偵974  
09 8【卷一】第159頁至第163頁、【卷三】第91頁至第95頁）  
10 及如附表一「證據及卷頁所在」欄所示等證據在卷可參，是  
11 被告張子或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  
12 被告張子或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張子或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1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6 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張子或所為並合於刑法第  
17 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之加重條件，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  
19 第1款加重其刑。惟本案詐騙集團雖有以網際網路臉書及L  
20 INE與告訴人魯麗峯聯繫，然係以對話私訊之方式對其施  
21 用詐術，該等詐欺訊息是否為告訴人魯麗峯以外之不特定  
22 或多數人所得共見共聞，而符合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要件，  
23 已屬可疑，且被告張子或於本案之分工僅為依本案詐欺集  
24 團指示，向告訴人魯麗峯收取上開80萬元，並無證據可證  
25 明被告張子或有參與前階段施用詐術之犯行，卷內亦無證  
26 據顯示被告張子或知悉本次詐欺犯行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27 散布之方式為之，殊難認被告張子或符合刑法第339條之4  
28 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之加重條  
29 件，並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  
30 其刑之情事，公訴意旨尚有誤會，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  
31 同一，爰變更起訴法條，又因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所列

01 各款均為詐欺取財罪之加重條件，如犯詐欺取財罪兼具數  
02 款加重情形時，因詐欺取財行為祇有一個，仍祇成立一  
03 罪，不能認為法律競合或犯罪競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  
04 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本案之情形實質上僅屬加  
05 重詐欺罪加重條件之減縮，就上開不存在之加重條件，亦  
06 無庸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7 (二) 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固於本院114年10月29日言  
08 詞辯論終結後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27016號併案審理，  
09 惟移送併案審理之事實就被告張子彧部分與本案犯罪事實  
10 屬同一犯罪事實（告訴人均為魯麗峯），本即為審判範圍  
11 所及，且亦經援用相同事證，自毋庸另行退由移送機關另  
12 行處理。

13 (三) 被告張子彧與「艾客」、「劉凱威」、「林家豪」、「陳  
14 宗昌」、「李文杰」、「林焱」、「Jerry」等本案詐欺  
15 集團成年成員，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  
16 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公訴  
17 意旨雖認被告張子彧亦與共同被告王家泰共同犯前開詐欺  
18 等犯行等語，惟關於共同被告王家泰涉犯詐欺等犯行部  
19 分，已經本院認定為無罪（詳後述），是被告張子彧自無  
20 從與共同被告王家泰共犯前開犯行，附此敘明。

21 (四) 被告張子彧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  
22 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23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張子彧並  
24 未繳回犯罪所得，無從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5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亦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26 段之減輕其刑規定，無從於量刑時審酌。

27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子彧正值青年，具  
28 有謀生能力，竟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為圖一己私  
29 利，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為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  
30 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其所為嚴重影響社會秩序、破壞  
31 人際間信賴關係，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張子彧坦承犯

01 行，並有與告訴人魯麗峯達成調解，但尚未依調解筆錄支  
02 付調解款項之犯後態度，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84  
03 號調解筆錄（本院訴字卷第297頁至第299頁）、告訴人魯  
04 麗峯之114年12月12日刑事陳報狀（本院訴字卷第309頁至  
05 第310頁）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本院訴字卷第311  
06 頁）附卷足憑；再參以被告張子或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07 段及其等於整體犯罪計畫中，衡量被告張子或所擔任僅為  
08 取款車手，而非屬本案詐欺集團之主謀或主要獲利者之參  
09 與程度，兼衡被告張子或之前科紀錄（見本院訴字卷第29  
10 1頁至第296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告訴人魯麗峯之受害  
11 金額等情，暨被告張子或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  
12 婚、需要扶養父親，現從事貨運助手工作，月收入約4萬  
13 元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訴字卷第249頁），  
14 量處如附表一「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依  
15 比例原則暨衡量被告張子或之資力、經濟狀況等各情後，  
16 認本件所處之徒刑已足收刑罰儆戒之效，原裁量不併科輕  
17 罪之罰金刑，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 18 三、關於沒收

19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0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21 有明文。再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  
22 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  
23 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甚明。犯詐欺犯罪，其供  
24 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  
25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甚明，此為刑法第3  
26 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即應優先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7 第1項另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  
28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縱  
29 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  
30 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  
31 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

01 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  
02 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  
03 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

05 （二）被告張子彧於本院於審理時供稱本件獲得之報酬為6,000  
06 元等語（本院訴字卷第248頁）。是上開6,000元自屬被告  
07 張子彧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8 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且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9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三）至於被告張子彧向告訴人魯麗峯所收取之80萬元，為洗錢  
11 之財物，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然被  
12 告張子彧已依「JERRY」指示將上開款項交付予「JERRY」  
13 指派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而已不在被告張子彧之管  
14 領中，若仍對被告張子彧宣告沒收，核屬過苛，爰依刑法  
15 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之。

## 16 貳、無罪部分

### 17 一、被告張子彧涉犯如附表二所示犯行部分

18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子彧與共同被告王家泰、「艾  
19 客」、「劉凱威」、「林家豪」、「陳宗昌」、「李文  
20 杰」、「林焱」、「JERRY」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21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  
22 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及未完成  
23 洗錢防制登記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犯意聯絡，由「劉凱  
24 威」、「林家豪」、「陳宗昌」、「李文杰」、「林焱」  
25 等人先於網路上以如附表二「詐欺方式」欄所示之假交友  
26 或假投資方式詐欺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等，致如附表二  
27 所示之告訴人等陷於錯誤，陸續交付不等款項予本案詐欺  
28 集團成員。再由共同被告王家泰依「艾客」之指示，將偽  
29 造之「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任王家泰」名片、「遠東  
30 金融有限公司經理王家泰」名片傳送予「艾客」。嗣由  
31 「劉凱威」、「林家豪」、「陳宗昌」、「李文杰」、

01 「林焱」等人，將上開偽造之「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  
02 任王家泰」名片、「遠東金融有限公司經理王家泰」名片  
03 傳送予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等，引薦其等尋求共同被告  
04 王家泰之協助辦理貸款，共同被告王家泰則使用如附表二  
05 「王家泰使用名義」欄所示之名義，引導如附表二所示之  
06 告訴人等至富帝融資公司（下稱富帝公司）就其等名下建  
07 物及土地設定抵押權並辦理貸款，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  
08 等貸得款項後，再依「劉凱威」、「林家豪」、「陳宗  
09 昌」、「李文杰」、「林焱」指示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入  
10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或以面交方式交付予  
11 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詳如附表二「告訴人取得貸款  
12 後資金流向」欄所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以此方式隱  
13 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經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  
14 人等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張子  
15 或涉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  
16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  
18 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9 及同法第6條第4項之未完成洗錢防制登記而提供虛擬資產  
20 服務等罪嫌等語。

2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22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23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事  
24 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25 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26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27 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  
28 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  
29 定（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可供參照）。再  
30 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  
31 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

01 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  
02 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  
03 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  
04 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05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足資參照）。

0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張子或涉犯前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張  
07 子或之供述、共同被告王家泰之供述、證人即如附表二所  
08 示告訴人等之證述、證人陳偉民、陳彥奇、李秀娟、林芳  
09 如、張倚甄之證述、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等與詐欺機房  
10 成員「劉凱威」、「林家豪」、「陳宗昌」、「李文  
11 杰」、「林焱」之對話紀錄、偽造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名片、遠東金融有限公司名片之翻拍照片、共同被告王家  
13 泰與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等之對話紀錄、如附表二所示  
14 告訴人等之土地及建物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  
15 書、預告登記同意書、富帝公司客戶基本資料、客戶清  
16 單、借據、收據、匯款申請書、富帝公司內之監視器畫面  
17 截圖等證據為主要論據。

18 （四）被告張子或堅決否認涉有何上揭犯行，辯稱：本件我雖然是  
19 是擔任取款車手，但我只有跟魯麗峯收過錢而已（即前述  
20 之如附表一所示部份），其餘被害人的部分我沒有參與等  
21 語。

22 （五）經查：

- 23 1. 「劉凱威」、「林家豪」、「陳宗昌」、「李文杰」、  
24 「林焱」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確實有於如附表二「詐欺  
25 方式」欄所示之假交友或假投資方式詐欺如附表二所示之  
26 告訴人等，並將共同被告王家泰之「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  
27 司主任王家泰」名片、「遠東金融有限公司經理王家泰」  
28 名片傳送予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等，引薦其等尋求共同  
29 被告王家泰之協助辦理貸款，致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等  
30 陷於錯誤，先陸續交付不等款項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並  
31 與共同被告王家泰聯絡，至富帝公司就其等名下建物及土

01 地設定抵押權並辦理貸款，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等貸得  
02 款項後，再依「劉凱威」、「林家豪」、「陳宗昌」、  
03 「李文杰」、「林焱」指示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入詐欺集  
04 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或以面交方式交付予本案詐欺集  
05 團之不詳成員（詳如附表二「告訴人取得貸款後資金流  
06 向」欄所示），並因此受有損害等情，有證人即如附表二  
07 所示之告訴人黃敏智（114偵9748【卷三】第3頁至第11  
08 頁、第17頁至第19頁）、黃麗玲（114偵9748【卷三】第3  
09 7頁至第39頁、第47頁至第51頁、114偵12568【卷一】第3  
10 51頁至第352頁）、陳若喬（114偵9748【卷三】第129頁  
11 至第131頁、114偵12568【卷一】第391頁至第393頁）、  
12 廖宥弑（114偵9748【卷三】第141頁至第144頁、第147頁  
13 至第149頁）、廖美桂（114偵9748【卷三】第159頁至第1  
14 62頁）等之證述在卷可稽，並有「永續永利經理王家  
15 泰」、「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任王家泰」名片、車輛  
16 照片、指認疑似嫌疑人影像（114偵9748【卷三】第25頁  
17 至第27頁；114他1385卷第45頁至第47頁；114偵12568  
18 【卷一】第385頁至第386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  
19 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4偵9748【卷  
20 一】第149頁至第153頁、第159頁至第163頁、114偵12568  
21 【卷三】第91頁至第95頁）及如附表二「證據及卷頁所  
22 在」欄所示等證據在卷可證，此部分堪以認定。

- 23 2. 惟關於前開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等遭詐欺，陷於錯誤後，  
24 而將所貸得款項於如附表二「告訴人取得貸款後資金流  
25 向」欄所示方式，交付款項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或向本  
26 案詐欺集團成員購買泰達幣，而轉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  
27 定之不詳電子錢包之過程，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黃敏智、  
28 黃麗玲、陳若喬、廖宥弑、廖美桂等均未提及被告張子或  
29 係向其等收取款項之「取款車手」或為向其等出售泰達幣  
30 之「幣商」（114偵9748【卷三】第3頁至第11頁、第17頁  
31 至第19頁、第37頁至第39頁、第47頁至第51頁、第129頁

01 至第131頁、第141頁至第144頁、第147頁至第149頁、第1  
02 59頁至第162頁、114偵12568【卷一】第351頁至第352  
03 頁、第391頁至第393頁），再者，本件亦無其他積極證據  
04 足認被告張子或或有參與此部分犯行，公訴意旨更未提及被  
05 告張子或就此部分犯行有何具體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  
06 自難以前開罪責相繩之。

07 (六) 綜上所述，公訴意旨認被告張子或就如附表二所示涉犯三  
08 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行使  
09 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罪及未完成洗錢防制登記而提供虛  
10 擬資產服務等罪所憑之證據，仍存有合理之懷疑，尚未達  
11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12 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張子或此部分有罪之確信，揆諸前  
13 開說明，依法自均應諭知為無罪之判決。

## 14 二、被告王家泰涉犯如附表三所示犯行部分

15 (一) 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王家泰於民國113年12月14日前不詳  
16 時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LINE暱稱「艾客」、  
17 「劉凱威」、「林家豪」、「陳宗昌」、「李文杰」、  
18 「林焱」、「JERRY」等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  
19 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  
20 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被告王家泰擔任假仲  
21 介，負責於受詐欺被害人無金錢可再提供予詐騙集團時，  
22 協助被害人將房屋設定抵押權以辦理房地貸款，以此對被  
23 害人詐得更多款項。被告王家泰即與共同被告張子或、  
24 「艾客」、「劉凱威」、「林家豪」、「陳宗昌」、「李  
25 文杰」、「林焱」、「JERRY」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26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  
27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及未完  
28 成洗錢防制登記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犯意聯絡，由「劉  
29 凱威」、「林家豪」、「陳宗昌」、「李文杰」、「林  
30 焱」等人先於網路上以如附表三「詐欺方式」欄所示之假  
31 交友或假投資方式詐欺如附表三所示之告訴人等，致如附

01 表三所示之告訴人等陷於錯誤，陸續交付不等款項予本案  
02 詐欺集團成員。再由被告王家泰依「艾客」之指示，將偽  
03 造之「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任王家泰」名片、「遠東  
04 金融有限公司經理王家泰」名片傳送予「艾客」。嗣由  
05 「劉凱威」、「林家豪」、「陳宗昌」、「李文杰」、  
06 「林焱」等人，將上開偽造之「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  
07 任王家泰」名片、「遠東金融有限公司經理王家泰」名片  
08 傳送予如附表三所示之告訴人等，引薦其等尋求被告王家  
09 泰之協助辦理貸款，被告王家泰則使用如附表三「王家泰  
10 使用名義」欄所示之名義，引導如附表三所示之告訴人等  
11 至富帝公司就其等名下建物及土地設定抵押權並辦理貸  
12 款，如附表三所示之告訴人等貸得款項後，再依「劉凱  
13 威」、「林家豪」、「陳宗昌」、「李文杰」、「林焱」  
14 指示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電子  
15 錢包，或以面交方式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詳  
16 如附表三「告訴人取得貸款後資金流向」欄所示），本案  
17 詐欺集團成員即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  
18 向。嗣經如附表三所示之告訴人等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  
19 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王家泰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0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1 第44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  
22 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23 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  
24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及同法第6條第4項之未完成洗  
25 錢防制登記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等罪嫌等語。

26 (二) 公訴意旨認被告王家泰涉犯前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王  
27 家泰之供述、共同被告張子彧之供述、證人即如附表三所  
28 示告訴人等之證述、證人陳偉民、陳彥奇、李秀娟、林芳  
29 如、張倚甄之證述、如附表三所示之告訴人等與詐欺機房  
30 成員「劉凱威」、「林家豪」、「陳宗昌」、「李文  
31 杰」、「林焱」之對話紀錄、偽造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名片、遠東金融有限公司名片之翻拍照片、被告王家泰與  
02 如附表三所示之告訴人等之對話紀錄、如附表三所示告訴  
03 人等之土地及建物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04 預告登記同意書、富帝公司客戶基本資料、客戶清單、借  
05 據、收據、匯款申請書、富帝公司內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等  
06 證據為主要論據。

07 (三) 被告王家泰雖坦承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惟堅決否認涉  
08 有何上揭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09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罪及未完成洗錢防制登記而提供  
10 虛擬資產服務等犯行，辯稱：我在108年至113年間有開代  
11 辦公司永續永利公司，自己是老闆，有跟裕融公司、中租  
12 迪和公司、和潤公司等固定配合，幫他們做汽機車、房  
13 貸，我也有印製「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任王家泰」名  
14 片、「遠東金融有限公司經理王家泰」名片提供給他人，  
15 也有在IG、臉書投放廣告，雖然我沒有在上開公司擔任經  
16 理，但我有待遇過裕融公司跟遠東公司，以前前輩就是這樣  
17 教印名片，而如附表三所示之人確實都有找我辦理房地貸  
18 款，辦理貸款的程序與平時並無不同，而我在做房貸是會  
19 跟新鑫公司配合，新鑫公司是裕融公司的子公司，本件我  
20 也是先丟給新鑫公司的郭馨茹估價，但因為郭馨茹那邊的  
21 條件不符合，且當時整個房貸市場縮編，所以我就請羅東  
22 鎮民代表黃偉介紹當地私人融資公司給我，黃偉就介紹陳  
23 偉民的富帝公司給我，富帝公司比較好放款，所以本案就  
24 丟給富帝公司來做房地貸款，而且本件如附表三所示之人  
25 都是主動聯繫我的，代辦的報酬也是如附表三所示之人給  
26 我的，我不知道為何詐騙如附表三所示之人都會丟我的名  
27 片推薦我給他們，我並沒有跟詐欺集團聯繫等語。

28 (四) 經查：

- 29 1. 「劉凱威」、「林家豪」、「陳宗昌」、「李文杰」、  
30 「林焱」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確實有於如附表三「詐欺  
31 方式」欄所示之假交友或假投資方式詐欺如附表三所示之

01 告訴人等，並將被告王家泰之「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  
02 任王家泰」名片、「遠東金融有限公司經理王家泰」名片  
03 傳送予如附表三所示之告訴人等，引薦其等尋求被告王家  
04 泰之協助辦理貸款，致如附表三所示之告訴人等陷於錯  
05 誤，先陸續交付不等款項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並與被告  
06 王家泰聯絡，至富帝公司就其等名下建物及土地設定抵押  
07 權並辦理貸款，如附表三所示之告訴人等貸得款項後，再  
08 依「劉凱威」、「林家豪」、「陳宗昌」、「李文杰」、  
09 「林焱」指示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入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  
10 電子錢包，或以面交方式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  
11 （詳如附表三「告訴人取得貸款後資金流向」欄所示），  
12 並因此受有損害等情，有證人即如附表三所示之告訴人黃  
13 敏智（114偵9748【卷三】第3頁至第11頁、第17頁至第19  
14 頁）、黃麗玲（114偵9748【卷三】第37頁至第39頁、第4  
15 7頁至第51頁、114偵12568【卷一】第351頁至第352  
16 頁）、魯麗峯（114偵9748【卷三】第61頁至第64頁、第7  
17 3頁至第79頁、第81頁至第83頁、第85頁至第87頁）、陳  
18 若喬（114偵9748【卷三】第129頁至第131頁、114偵1256  
19 8【卷一】第391頁至第393頁）、廖宥弑（114偵9748【卷  
20 三】第141頁至第144頁、第147頁至第149頁）、廖美桂  
21 （114偵9748【卷三】第159頁至第162頁）等之證述在卷  
22 可稽，並有「永續永利經理王家泰」、「裕融企業股份有  
23 限公司主任王家泰」名片、車輛照片、指認疑似嫌疑人影  
24 像（114偵9748【卷三】第25頁至第27頁；114他1385卷第  
25 45頁至第47頁；114偵12568【卷一】第385頁至第386  
26 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  
27 押物品目錄表【扣案被告王家泰之智慧型手機2支、文件1  
28 批】（114偵9748【卷一】第65頁至第69頁；114偵12568  
29 【卷三】第45頁至第49頁）、被告王家泰之手機螢幕截  
30 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4偵12568【卷  
31 一】第281頁至第291頁；114偵9748【卷一】第41頁至第5

01 1頁)、被告王家泰之扣押物手機、文件採證照片(114偵  
02 9748【卷一】第73頁至第93頁;114偵12568【卷三】第22  
03 9頁至第234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  
04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4偵9748【卷一】第149頁至  
05 第153頁、第159頁至第163頁、114偵12568【卷三】第91  
06 頁至第95頁)及如附表三「證據及卷頁所在」欄所示等證  
07 據在卷可證,此部分堪以認定。

08 2.是本案之重點在於有三:第一,被告王家泰於如附表三所  
09 示之告訴人等與之接觸後,帶同如附表三所示之告訴人等  
10 至富帝公司,於進行貸款之過程,其主觀上與本案詐欺集  
11 團成員間是否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  
12 詐欺取財、洗錢及未完成洗錢防制登記而提供虛擬資產服  
13 務犯行之共同犯意聯絡存在?第二,被告王家泰是否有參  
14 與本案詐欺集團而構成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第三,被告  
15 王家泰印製「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任王家泰」名片、  
16 「遠東金融有限公司經理王家泰」名片提供給他人之行  
17 為,是否亦構成刑法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茲分述如  
18 下:

19 ①證人即如附表三所示之告訴人等均證稱確實有取得前開貸  
20 款之款項,且關於將「所貸得款項」,以該欄位所示方  
21 式,交付款項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過程」,並未提及  
22 被告王家泰有參與其中(114偵9748【卷三】第6頁至第9  
23 頁、第18頁、第48頁至第49頁、第51頁、第74頁至第75  
24 頁、第78頁、第130頁、第148頁、第160頁至第162頁、11  
25 4偵12568【卷一】第351頁至第352頁)。由此可知,既然  
26 如附表三所示之告訴人等均有取得貸款款項,之後將「所  
27 貸得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過程被告王家泰亦  
28 未參與,則被告王家泰僅係為如附表三所示之告訴人等單  
29 純辦理房地貸款之人,其是否涉有公訴意旨所稱之三人以  
30 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及未完  
31 成洗錢防制登記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等犯行,實有疑義。

01 ②再者，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如附表三所示之告訴人等施以  
02 詐術之過程，就要求如附表三所示之告訴人等辦理房地貸  
03 款而提供之貸款代辦人員雖均為被告王家泰，然證人即告  
04 訴人黃敏智證稱：當時是詐欺集團成員「劉凱威」指示我  
05 抵押房屋貸款，並用LINE傳送「王家泰」（即被告王家  
06 泰）的名片給我，還要我在詢問「王家泰」房屋抵押貸款  
07 之說詞，要自稱在臉書上發現貸款客戶的評價很高，想詢  
08 問房屋貸款之流程，不要說是朋友介紹的等語（114偵974  
09 8【卷三】第17頁至第19頁）；證人即告訴人黃麗玲證  
10 稱：當時是詐欺集團成員「林家豪」在LINE上丟了「LEO  
11 王」（即被告王家泰）之聯繫方式給我，要我跟「LEO  
12 王」說是在臉書看到他們家的廣告，想要諮詢房屋借貸的  
13 事情，我就跟「LEO王」聯繫等語（114偵9748【卷三】第  
14 37頁至第39頁）；證人即告訴人魯麗峯證稱：當時詐欺集  
15 團成員「陳宗昌」說他們從網路上找到1個專門辦融資借  
16 貸的人，直接用LINE傳送「LEO WANG」（即被告王家泰）  
17 的QR CODE給我，要我聯繫他，讓我跟「LEO WANG」說急需  
18 用錢，並說明貸款用途是生意周轉跟家庭個人使用，不要  
19 透露在投資，所以我就用「陳宗昌」教我的話數聯繫「LE  
20 O WANG」等語（114偵9748【卷三】第61頁至第64頁）；  
21 證人即告訴人陳若喬證稱：詐欺集團成員「李文杰」在LI  
22 NE上丟了「LEO WANG」（即被告王家泰）的QR CODE跟手機  
23 門號給我，要我跟「LEO WANG」說是在臉書上看到他們家  
24 的廣告，所以想要諮詢房子借貸的事情，我就照「李文  
25 杰」說的方式聯絡「LEO WANG」等語（114偵12568【卷  
26 一】第391頁至第393頁）；證人廖宥弼證稱：詐欺集團成  
27 員「林仲凱」給我「遠東金融有限公司王家泰經理」（即  
28 被告王家泰）的名片，說我可以跟他聯繫詢問借貸的事  
29 情，並教我要說是在網路上看到的，不要說是朋友介紹，  
30 不要說是要投資等語（114偵9748【卷三】第141頁至第14  
31 4頁）；證人即告訴人廖美桂證稱：詐欺集團成員「林振

01 東」介紹LINE暱稱「LEO WANG王先生」（即被告王家泰）  
02 跟我聯絡等語（114偵9748【卷三】第159頁至第162  
03 頁）。而再依被告王家泰與告訴人黃敏智、黃麗玲、魯麗  
04 峯、陳若喬、廖宥琰、廖美桂之對話紀錄，其中告訴人黃  
05 敏智、魯麗峯、廖美桂係自行主動聯繫被告王家泰詢問辦  
06 理貸款事宜（114偵9748【卷三】第177頁、第202頁、第2  
07 36頁），告訴人黃麗玲、廖宥琰則是主動加被告王家泰為  
08 好友（114偵9748【卷三】第187頁、第218頁）。是依上  
09 開證據資料可知，告訴人黃敏智、黃麗玲、魯麗峯、陳若  
10 喬、廖宥琰、廖美桂均是主動與被告王家泰聯絡或是主動  
11 加被告王家泰好友，並還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刻意  
12 向被告王家泰隱瞞辦理房地貸款之理由，而如被告王家泰  
13 確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犯之一，則主動與告訴人黃敏  
14 智、黃麗玲、魯麗峯、陳若喬、廖宥琰、廖美桂聯繫房地  
15 貸款事宜反倒更能確保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之詐欺等犯行可  
16 順利遂行，本案詐欺集團更無要求告訴人黃敏智、黃麗  
17 玲、魯麗峯、陳若喬、廖宥琰、廖美桂對被告王家泰隱瞞  
18 貸款原因之必要。又因被告王家泰平時從事房地、車輛之  
19 貸款代辦業務，則將名片提供給他人或在IG、臉書投放廣  
20 告，吸引有貸款意願之人與之聯絡辦理貸款事宜等情，亦  
21 未與常情相違，是實難僅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如附表三  
22 所示之告訴人等施以詐術時所提供辦理房地貸款代辦人員  
23 均為被告王家泰一情，即遽認被告王家泰與本案詐欺集團  
24 成員就前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25 取財、洗錢及未完成洗錢防制登記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等  
26 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存在。

27 ③又觀諸被告王家泰之手機螢幕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28 錄翻拍照片（114偵12568【卷一】第281頁至第291頁），  
29 亦未發現被告王家泰有何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勾結或討論  
30 本案詐欺犯行之可疑對話內容等具體事證。另證人郭馨茹  
31 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國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我

01 們就是做房屋二順位貸款，是新鑫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  
02 王家泰是我們的通路，我跟王家泰已經配合4至5年了，王  
03 家泰會先把客戶地址LINE給我，請我評估能否承作，我估  
04 價完先回覆王家泰有無空間，或是這案件無法承作，可能  
05 已經貸到滿、額度太高了，我回覆給他，如果接下來他要  
06 繼續從我這邊辦理，就會把客戶聯絡電話給我，由我跟客  
07 戶聯繫，請客戶準備要辦理申請相關的資料再進件，本案  
08 如附表三所示之6位告訴人等，其中的黃敏智、黃麗玲、  
09 陳若喬、廖宥弢、廖美桂這5位王家泰都有請我估過，但  
10 都沒有成交，沒有撥我們公司的貸款，廖宥弢部分雖然有  
11 成，但核准金額只有80萬元，不符合他的需求，所以沒有  
12 撥款，廖美桂部分也有過，但好像也是額度不符合需求，  
13 沒有撥款，陳若喬、黃敏智、黃麗玲部分則是有估價過，  
14 但因為條件不符所以就沒有後續等語（本院訴字卷第221  
15 頁至第225頁）。再依被告王家泰與證人郭馨茹之LINE對  
16 話紀錄，被告王家泰亦確實有將告訴人黃敏智、黃麗玲、  
17 陳若喬、廖宥弢、廖美桂之房地貸款提供予郭馨茹進行評  
18 估，此情不僅與前開證人郭馨茹之證述內容具有相當程度  
19 之一致性，亦與被告辯稱本件房地貸款有先提供予新鑫公  
20 司之郭馨茹估價，但因為條件無法不符合或無法配合，才  
21 由富帝公司來做本件之房地貸款等語大致相符。由此可  
22 知，被告王家泰於本案辦理房地貸款之辦理程序與平時並  
23 無特別不同或其他高度異常之處，則被告王家泰是否與本  
24 案詐欺集團成員就本件犯行確有共同之犯意聯絡存在，亦  
25 有疑義。況乎關於本件被告王家泰之報酬部分，證人即告  
26 訴人黃敏智證稱有將貸得款項其中之手續費18萬元交給被  
27 告王家泰（114偵9748【卷三】第18頁），證人即告訴人  
28 魯麗峯證稱有交付貸款之手續費20萬元予被告王家泰（11  
29 4偵9748【卷三】第63頁），此部分亦與被告王家泰供稱  
30 代辦之報酬係來自於如附表三所示之告訴人等語相符，是  
31 更無足夠積極證據可認被告王家泰之報酬係由本案詐欺集

01 團成員所支付，更難認被告王家泰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  
02 前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03 洗錢及未完成洗錢防制登記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等犯行確  
04 有犯意聯絡存在，而逕以該等罪責相繩之。

05 ④又因既無足夠積極證據可認被告王家泰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06 年成員間具有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  
07 欺取財、洗錢及未完成洗錢防制登記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  
08 等犯行之犯意聯絡存在，則亦難認被告王家泰涉有前開參  
09 與犯罪組織之主觀犯意及犯行。

10 ⑤至於被告王家泰印製「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任王家  
11 泰」名片、「遠東金融有限公司經理王家泰」名片提供給  
12 他人之行為是否構成刑法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一節，按刑  
13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其所謂之文  
14 書，須以文字或符號，定著於有體物，而表示一定之意  
15 思、觀念或用意，具有相當之存續性，且屬法律上或社會  
16 生活上有關係之事項者，始足當之。如僅單純表示文書製  
17 作人之人格，而未表示一定之內容者，即難認係該法條所  
18 保護之文書。上訴人所偽造行使之名片，僅有○○○之姓  
19 名、職銜、電話號碼，顯僅係單純表示其人之同一性，而  
20 未表示一定之內容，自非刑法上偽造文書罪所保護之文書  
21 （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3128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最高  
22 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949號判決、75年度台上字第6865號  
23 判決意旨參照）。觀之被告王家泰所印製之「裕融企業股  
24 份有限公司主任王家泰」名片、「遠東金融有限公司經理  
25 王家泰」名片，雖記載被告王家泰之之姓名、任職公司  
26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遠東金融有限公司）、職銜  
27 （經理）、電話號碼（見114偵9748【卷三】第25頁、114  
28 偵12568【卷一】第285頁），然名片於社會人際往來之目  
29 的僅係表明為何人之用，不足以作為法律上一定用意之證  
30 明，即不足以證明持名片者確為名片上所載職稱之人，是  
31 被告上開所為，無從論以公訴意旨所稱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1 書罪。

02 (五) 綜上所述，公訴意旨認被告王家泰就如附表三所示涉犯參  
03 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  
04 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罪及未完成洗錢  
05 防制登記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等罪所憑之證據，仍存有合  
06 理之懷疑，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  
07 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王家泰有罪之確  
08 信。揆諸前開說明，依法自均應諭知為無罪之判決。

09 參、不另為無罪諭知之部分

10 一、公訴意旨另認：被告張子彧所為如附表一所示之犯行部分，  
11 亦同時涉犯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4項之未完成洗錢防制登記而  
12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罪嫌，以及因共同被告王家泰於該犯行有  
13 偽造及行使「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任王家泰」名片、  
14 「遠東金融有限公司經理王家泰」名片之行為，故被告張子  
15 彧亦與共同被告王家泰共同涉犯刑法第212條、第210條之行  
16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等語。

17 二、按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未向中  
18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  
19 者，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境外設立之  
20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非依公司  
21 法辦理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  
22 登記或登錄者，不得在我國境內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  
23 支付服務；違反第1項規定未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  
24 或登錄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或其洗錢防  
25 制登記經撤銷或廢止、服務能量登錄經廢止或失效而仍提供  
26 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拘役或科或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  
28 項、第4項定有明文。揆諸該條立法理由可知，此乃基於洗  
29 錢防制目的之管理，要求實際從事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  
30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進行登錄。  
31 惟查，本件係本案詐欺集團部分係假借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

01 話術，誘騙告訴人魯麗峯給付詐欺款項，並非真實提供虛擬  
02 資產服務，亦不存在虛擬貨幣交易，被告張子或所為自不構  
03 成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4項之未完成洗錢防制登記而提供虛擬  
04 資產服務罪嫌，又因被告張子或於該案之分工僅為依本案詐  
05 欺集團指示，向告訴人魯麗峯收取上開80萬元，並無證據可  
06 證明被告張子或有參與前階段偽造或行使「裕融企業股份有  
07 限公司主任王家泰」名片、「遠東金融有限公司經理王家  
08 泰」名片之行為，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被告張子或知悉共同被  
09 告王家泰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對告訴人魯麗峯行使前開偽  
10 造特種文書之情事，況乎共同被告王家泰製作及使用之「裕  
11 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任王家泰」名片、「遠東金融有限公  
12 司經理王家泰」名片並不符合刑法上文書之要件，其行為不  
13 構成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亦難認  
14 被告張子或涉有上開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惟公訴意旨  
15 認此部分與被告張子或前開論罪科刑部分具想像競合犯之裁  
16 判上一罪關係，爰就此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  
17 明。

#### 18 肆、退併辦部分

19 本案就被告王家泰涉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犯行部分既經本院為  
20 無罪之諭知，故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  
21 第27016號移送併案審理關於被告王家泰部分，自與本案不  
22 生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無從就併案部分加以審理，應退回  
23 由檢察官另行為適法處理，併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  
25 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郭宇健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楊大  
27 智移送併案審理，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9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

30 法官 許凱翔

31 法官 劉正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07 達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吳君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0 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一（被告張子或有罪部分）：

28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欺時間(民國)及方式 (新臺幣)	設定抵押日期(民 國)及貸款經過(新 臺幣)	告訴人取得貸款後資 金流向(新臺幣)	證據及卷頁所在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魯麗峯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 年9月中旬，佯以驗書名	魯麗峯於114年1月10 日依指示在全家超商	①魯麗峯於114年1月 13日12時49分許，	①告訴人魯麗峯提 供行動電話與通	張子或有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p>稱「KEVIN CHEN」、LINE名稱「陳風破浪陳宗昌」與魯麗峯結識，並傳送對話訊息予魯麗峯謊稱：提供網路連結下載投資軟體「MooEX」、「比特派」可投資虛擬貨幣泰達幣云云，致魯麗峯陷於錯誤；又「陳宗昌」指示魯麗峯抵押房屋貸款以取得現金投資，並用LINE傳送王家泰之聯絡方式予魯麗峯，要求魯麗峯與不知情之王家泰洽談貸款事宜，並依王家泰指示於<u>右列日期及經過</u>完成房屋抵押設定，而將貸款所得款項以<u>右列流向</u>方式交出。</p>	<p>永和環東店，由不知情之王家泰駕車載送魯麗峯前往富帝融資公司，在該公司內完成貸款500萬之房屋抵押簽約後，因此獲得貸款款項487萬3,600元。</p>	<p>在其位於新北市○○區住處1樓之樓梯間，與不詳幣商「Ownbit_000000」見面，並將貸款所得之194萬交付予上開幣商，購買57,312顆USDT，再由「陳宗昌」於同日操作提領至不詳電子錢包（此部分與張子或無關）。</p> <p>②魯麗峯於114年1月17日15時18分許，在其位於新北市○○區住處之1樓樓梯間，與不詳幣商「Cryptot_9319」見面，並將貸款所得之135萬交付予上開幣商，用以購買40,118顆USDT，再由「陳宗昌」於同日操作提領至不詳電子錢包（此部分與張子或無關）。</p> <p>③魯麗峯於114年1月23日10時46分許，在址設臺北市○○區○○街00號之星巴克水源門市，與「小銘幣幣」即張子或見面，並將貸款所得之80萬交付予張子或，用以購買23,936顆USDT，再由「陳宗昌」操作提領至不詳電子錢包。</p>	<p>訊軟體LINE名稱「1000」、「Leo wang」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4偵9748【卷三】第199頁至第202頁；114偵12568【卷一】第431頁至第434頁）。</p> <p>②告訴人魯麗峯之手寫借款過程、14年1月10日估價單、羅東鎮農會匯款申請書、500萬商業本票、借據、收據、預告登記同意書、無訂立租賃切結書、借款簽約同意書、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抵押資料（114偵9748【卷二】第307頁至第335頁）、</p> <p>③告訴人魯麗峯之富帝融資公司基本資料（114偵9748【卷二】第151頁）。</p> <p>④告訴人魯麗峯於14年1月10日在宜蘭縣羅東鎮富帝融資公司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4偵9748【卷一】第252頁；114偵12568【卷三】第147頁）。</p> <p>⑤114年1月23日告訴人魯麗峯遭詐欺案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嫌疑人乘車軌跡及臺北市○○區○○街00號之星巴克公館水源門市】（114偵12568【卷一】第305頁至第310頁）。</p> <p>⑥告訴人魯麗峯之羅東鎮農會匯款申請書、500萬商業本票、借據、無訂立租賃切結書、預告登記同意書、借款簽約同意書、抵押資</p>	<p>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	--	--	--	---	---

					<p>料、簽收文件證 件、承諾書、委 託貸款同意書影 本、規費徵收聯 單、富帝融資公 司名片、代書事 務所收費明細 表、申請電子騰 本交易憑證(114 偵9748【卷三】 第97頁至第127 頁;114他1385卷 第105頁至第135 頁;114偵12568 【卷二】第67頁 至第85頁、107頁 至第111頁、第12 1頁至第135 頁)。</p> <p>⑦告訴人魯麗峯之 ○○區○○段00- 0地號土地登記第 一類謄本、00建 號建物登記第一 類謄本、地籍 圖、土地建物資 料、納稅義務人 違章欠稅查復 表、地政登記查 詢資料(114偵97 48【卷二】第157 頁至第172頁;11 4偵12568【卷 二】第87頁至第9 3頁)。</p> <p>⑧告訴人魯麗峯之 新北市○○地○ ○○○○○○○ ○○○○地○○ ○○○○○○○ ○區○○段0000 ○號、61-1地 號】、他項權利 證明書、抵押權 設定契約書(114 偵12568【卷二】 第21頁至第27 頁、第113頁至第 119頁)</p> <p>⑨告訴人魯麗峯之 ○○區○○段000 0建號建物登記公 務用謄本、00-0 地號土地登記公 務用謄本及新北 市地籍異動索引 (114偵12568 【卷三】第173頁 至第180頁)。</p> <p>⑩告訴人魯麗峯之 代書事務所收費</p>
--	--	--	--	--	---

					<p>明細表、簽收文件證件、土地建物謄本、土地建物權狀、抵押權設定契約書(114他2612卷第439頁至第463頁)。</p> <p>⑪ 陳宗昌提供予告訴人魯麗峯之證件翻拍照片(114他2612卷第9頁)。</p> <p>⑫ 小凱個人工作室廣告(114他2612卷第11頁)</p> <p>⑬ 手機程式「MooEx」畫面截圖(114他2612卷第13頁至第16頁)。</p> <p>⑭ 告訴人魯麗峯與陳宗昌對話截圖及文字記錄之電子檔(第17頁)。</p> <p>⑮ 告訴人魯麗峯與陳宗昌對話紀錄(擷取)(114他2612卷第19頁至第22頁)。</p> <p>⑯ 富帝融資公司名片(114他2612卷第23頁)。</p> <p>⑰ 富帝融資公司抵押文件、告訴人魯麗峯設定抵押之建物第一類謄本(114他2612卷第25頁至第30頁)。</p> <p>⑱ 500萬元本票、收據、收據、借款同意書、無訂立租賃切結書、承諾書、證件簽收單、預告登記同意書(114他2612卷第31頁至第37頁)。</p> <p>⑲ 告訴人魯麗峯與詐欺集團控制車手之人員對話紀錄(114他2612卷第43頁至第52頁)。</p> <p>⑳ 113年1月30日警方報案紀錄(114他2612卷第53頁)。</p>
--	--	--	--	--	---

01 附表二（被告張子彧無罪部分）：

02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欺方式	王家泰使用名義	設定抵押日期（民國）	告訴人取得貸款後資金流向（民國、新臺幣）	證據及卷頁所在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黃敏智 (提告)	假交友及假投資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王家泰主任	113年12月25日	113年12月25日向交易所購買價值274萬之泰達幣，並轉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	<p>① 告訴人黃敏智提供行動電話與通訊軟體LINE名稱「劉凱威」、「王家泰貸款」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4偵9748【卷三】第177頁至第183頁；114偵9748【卷一】第317頁至第323頁；114偵12568【卷一】第177頁至第183頁）。</p> <p>② 告訴人黃敏智之手寫借款過程、114年1月10日估價單、羅東鎮農會匯款申請書、300萬商業本票、借據、收據、預告登記同意書、無訂立租賃切結書、借款簽約同意書、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抵押資料（114偵9748【卷二】第339頁至第365頁；114偵9748【卷三】第29頁至第35頁；114他1385卷第57頁至第63頁；114偵12568【卷一】第477頁至第485頁）。</p> <p>③ 告訴人黃敏智之富帝融資公司基本資料（114偵9748【卷二】第173頁）。</p> <p>④ 告訴人黃敏智於113年12月25日在宜蘭縣羅東鎮富帝融資公司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4偵9748【卷一】第248頁；114偵12568【卷三】第139頁）。</p> <p>⑤ 告訴人黃敏智之○○區○○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0000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圖、土地建物資料、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114偵9748【卷</p>	張子彧無罪。

						<p>二】第175頁至191頁；114偵12568【卷一】第487頁至第503頁)</p> <p>⑥告訴人黃敏智之○○區○○段00-0地號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0000建號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及新北市地籍異動索引(114他1385卷第49頁至第56頁；114偵12568【卷三】第149頁至第163頁)</p> <p>⑦告訴人黃敏智之○○區○○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0000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114偵12568【卷二】第401頁至第415頁)。</p>	
2	黃麗玲 (提告)	假投資	融資業務LEO 王	113年12月27日	<p>① 113年12月27日向交易所購買價值225萬之泰達幣，並轉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p> <p>② 114年1月7日於基隆市○○區○○街00號面交15萬元，購買泰達幣，並轉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p>	<p>① 告訴人黃麗玲提供行動電話與通訊軟體LINE名稱「林家豪」、「王先生」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4偵9748【卷三】第185頁至第198頁；114偵12568【卷一】第417頁至第430頁)。</p> <p>② 告訴人黃麗玲之基隆市地政事務所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114偵12568【卷二】第429頁至第434頁)。</p> <p>③ 告訴人黃麗玲之羅東鎮農會匯款申請書、工商本票、借據、收據影本、借款契約同意書、預告登記同意書、無訂立租賃切結書(114偵9748【卷三】第53頁至第59頁；114他1385卷第73頁至第79頁；114偵12568【卷二】第43頁至第49頁)。</p> <p>④ 告訴人黃麗玲之富帝融資公司基本資料(114偵9748【卷二】第31頁；114偵12568</p>	張子或無罪。

						<p>【卷二】第51頁)。</p> <p>⑤ 告訴人黃麗玲於113年12月27日在宜蘭縣羅東鎮富帝融資公司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4偵9748【卷一】第249頁;114偵12568【卷三】第141頁)。</p> <p>⑥ 告訴人黃麗玲之○○區○○段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000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圖、土地建物資料、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114偵9748【卷二】第33頁至第45頁;114偵12568【卷二】第53頁至第65頁)</p> <p>⑦ 告訴人黃麗玲之代書事務所收費明細表、簽收文件證件、土地建物謄本、土地建物權狀、抵押權設定契約書(114偵12568【卷二】第419頁至第438頁)</p> <p>⑧ 告訴人黃麗玲之○○區○○段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000建號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及基隆市地籍異動索引(114偵12568【卷三】第165頁至第169頁;114他1385卷第69頁至第71頁)。</p>	
3	陳若喬 (提告)	假投資	LEO WANG	114年1月23日	<p>於114年1月23日在臺北市○○區○○街00號「TWIN BROTHERS」咖啡廳面交450萬,購買泰達幣並轉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p>	<p>① 告訴人陳若喬提供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4偵12568【卷一】第435頁至第437頁)。</p> <p>② 告訴人陳若喬之手寫借款過程、114年1月23日估價單、羅東鎮農會匯款申請書、550萬商業本票、借據、收據、預告登記同意書、無訂立租賃切結書、借款契約同意書、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p>	張子或無罪。

						<p>設定契約書、抵押資料(114偵9748【卷二】第367頁至第405頁;114偵12568【卷二】第139頁至第147頁;114他1385卷第141頁至第148頁)。</p> <p>③告訴人陳若喬之富帝融資公司基本資料(114偵9748【卷二】第217頁)。</p> <p>④告訴人陳若喬於114年1月23日在宜蘭縣羅東鎮富帝融資公司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4偵9748【卷一】第247頁;114偵12568【卷三】第137頁)。</p> <p>⑤告訴人陳若喬之○○區○○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1304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圖、土地建物資料、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地政登記查詢資料(114偵9748【卷二】第219頁至241頁、第261頁至第269頁;114偵12568【卷二】第153頁至第171頁、第479頁至第486頁)</p> <p>⑥告訴人即所有權人陳若喬之高雄市○○地○○○地○○○○○○○○○○區○○段0000地號、0000地號、0000地號;0000建號】、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114偵12568【卷二】第219頁至第231頁、第491頁至第502頁)</p> <p>⑦告訴人陳若喬之○○區○○段0000建號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0000、0000、0000地號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高雄市地籍異動索引(114偵12568【卷</p>
--	--	--	--	--	--	--

						<p>三】第181頁至第196頁)</p> <p>⑧告訴人陳若喬之代書事務所收費明細表、簽收文件證件、土地建物謄本、土地建物權狀、抵押權設定契約書(114偵12568【卷二】第465頁至第502頁)</p>	
4	廖宥弼 (提告)	假投資	遠東金融有限公司王家泰經理	114年1月23日	<p>①於114年1月24日購買23,916顆泰達幣(價值73萬6,747元),並轉入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p> <p>②於114年2月3日購買27,948顆泰達幣(價值86萬955元),並轉入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p>	<p>①告訴人廖宥弼提供行動電話與通訊軟體LINE名稱「林先生」、「Leo wang」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4偵12568【卷一】第439頁至第456頁;114偵9748【卷三】第203頁至第220頁)</p> <p>②告訴人廖宥弼之手寫借款過程、114年1月23日估價單、羅東鎮農會匯款申請書、200萬商業本票、借據、收據、預告登記同意書、無訂立租賃切結書、借款簽約同意書、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抵押資料(114偵9748【卷二】第271頁至第305頁;114偵12568【卷二】第205頁、第241頁至第249頁、第295頁至第297頁、第311頁至第319頁、第327頁;114他1385卷第153頁至第161頁)。</p> <p>③告訴人廖宥弼之富帝融資公司基本資料(114偵9748【卷二】第47頁)。</p> <p>④告訴人廖宥弼於114年1月23日在宜蘭縣羅東鎮富帝融資公司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4偵9748【卷一】第250頁;114偵12568【卷三】第143頁)。</p> <p>⑤告訴人廖宥弼之○○區○○段00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p>	張子或無罪。

						<p>本、0000 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圖、土地建物資料、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地政登記查詢資料(114 偵 9748 【卷二】第49頁至第72頁；114偵12568 【卷二】第251頁至第267頁)</p> <p>⑥ 告訴人廖宥琰之新北市○○地○○○○地○○○○○○○○○○區○○段0000地號、1071地號、2606建號】、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114偵12568【卷二】第299頁至第309頁)</p> <p>⑦ 告訴人廖宥琰之代書事務所收費明細表、簽收文件證件、土地建物謄本、土地建物權狀、抵押權設定契約書(114偵12568【卷二】第503頁至第540頁)。</p> <p>⑧ 告訴人廖宥琰之○○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0000建號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新北市地籍異動索引(114偵12568【卷三】第197頁至第211頁)。</p>	
5	廖美桂 (提告)	假投資	LEO WANG王先生	114年1月9日(起訴書誤載為114年1月7日,應予更正)	<p>① 於114年1月9日於台北市北投區中庸公園面交186萬。</p> <p>② 於114年1月10日於台北市北投區中庸公園面交270萬。</p>	<p>① 告訴人廖美桂提供行動電話與通訊軟體LINE名稱「Blaze Lin」、「Leo wang」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4偵12568【卷一】第457頁至第475頁；114偵9748【卷三】第221頁至第239頁)。</p> <p>② 告訴人廖美桂之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114偵12568【卷二】第561頁至第571頁)。</p>	張子或無罪。

						<p>③ 告訴人廖美桂提供地政電子謄本交易憑證、地政規費徵收聯單、抵押資料內容、羅東鎮農會匯款申請書、商業本票、借據、收據、預告登記同意書、無訂立租賃切結書、借款簽約同意書(114偵9748【卷三】第165頁至第175頁；114偵12568【卷二】第329頁至第337頁)。</p> <p>④ 告訴人廖美桂之富帝融資公司基本資料、借款餘額證明書(114偵9748【卷二】第93頁、第125頁)。</p> <p>⑤ 告訴人廖美桂於114年1月9日在宜蘭縣羅東鎮富帝融資公司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4偵9748【卷一】第250頁至第251頁；114偵12568【卷三】第143頁至第145頁)。</p> <p>⑥ 告訴人廖美桂之○○區○○段000、000-0、000地號、0000、0000、0000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圖、土地建物資料、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地政登記查詢資料(114偵9748【卷二】第95頁至第123頁、第127頁至第149頁；114偵9748【卷一】第207頁至第221頁)。</p> <p>⑦ 告訴人廖美桂之代書事務所收費明細表、簽收文件證件、土地建物謄本、土地建物權狀、抵押權設定契約書(114偵12568【卷二】第541頁至第584頁)。</p> <p>⑧ 告訴人廖美桂之土地建物異動清冊(114偵12568【卷三】第213頁至第214頁)。</p>
--	--	--	--	--	--	--

01 附表三（被告王家泰無罪部分）：

02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欺方式	王家泰使用名義	設定抵押日期（民國）	告訴人取得貸款後資金流向（民國、新臺幣）	證據及卷頁所在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黃敏智 (提告)	假交友及假投資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王家泰主任	113年12月25日	113年12月25日向交易所購買價值274萬之泰達幣，並轉入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	<p>① 告訴人黃敏智提供行動電話與通訊軟體LINE名稱「劉凱威」、「王家泰貸款」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4偵9748【卷三】第177頁至第183頁；114偵9748【卷一】第317頁至第323頁；114偵12568【卷一】第177頁至第183頁）。</p> <p>② 告訴人黃敏智之手寫借款過程、114年1月10日估價單、羅東鎮農會匯款申請書、300萬商業本票、借據、收據、預告登記同意書、無訂立租賃切結書、借款簽約同意書、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抵押資料（114偵9748【卷二】第339頁至第365頁；114偵9748【卷三】第29頁至第35頁；114他1385卷第57頁至第63頁；114偵12568【卷一】第477頁至第485頁）。</p> <p>③ 告訴人黃敏智之富帝融資公司基本資料（114偵9748【卷二】第173頁）。</p> <p>④ 告訴人黃敏智於113年12月25日在宜蘭縣羅東鎮富帝融資公司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4偵9748【卷一】第248頁；114偵12568【卷三】第139頁）。</p> <p>⑤ 告訴人黃敏智之○○區○○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0000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圖、土地建物資料、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114偵9748【卷</p>	王家泰無罪。

						<p>二】第175頁至191頁；114偵12568【卷一】第487頁至第503頁)</p> <p>⑥告訴人黃敏智之○○區○○段00-0地號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0000建號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及新北市地籍異動索引(114他1385卷第49頁至第56頁；114偵12568【卷三】第149頁至第163頁)</p> <p>⑦告訴人黃敏智之○○區○○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0000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114偵12568【卷二】第401頁至第415頁)。</p>	
2	黃麗玲 (提告)	假投資	融資業務LEO 王	113年12月27日	<p>① 113年12月27日向交易所購買價值225萬之泰達幣，並轉入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p> <p>② 114年1月7日於基隆市○○區○○街00號面交15萬元，購買泰達幣，並轉入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p>	<p>① 告訴人黃麗玲提供行動電話與通訊軟體LINE名稱「林家豪」、「王先生」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4偵9748【卷三】第185頁至第198頁；114偵12568【卷一】第417頁至第430頁)。</p> <p>② 告訴人黃麗玲之基隆市地政事務所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114偵12568【卷二】第429頁至第434頁)。</p> <p>③ 告訴人黃麗玲之羅東鎮農會匯款申請書、工商本票、借據、收據影本、借款契約同意書、預告登記同意書、無訂立租賃切結書(114偵9748【卷三】第53頁至第59頁；114他1385卷第73頁至第79頁；114偵12568【卷二】第43頁至第49頁)。</p> <p>④ 告訴人黃麗玲之富帝融資公司基本資料(114偵9748【卷二】第31頁；114偵12568</p>	王家泰無罪。

						<p>【卷二】第51頁)。</p> <p>⑤告訴人黃麗玲於114年12月27日在宜蘭縣羅東鎮富帝融資公司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4偵9748【卷一】第249頁;114偵12568【卷三】第141頁)。</p> <p>⑥告訴人黃麗玲之○○區○○段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000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圖、土地建物資料、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114偵9748【卷二】第33頁至第45頁;114偵12568【卷二】第53頁至第65頁)</p> <p>⑦告訴人黃麗玲之代書事務所收費明細表、簽收文件證件、土地建物謄本、土地建物權狀、抵押權設定契約書(114偵12568【卷二】第419頁至第438頁)</p> <p>⑧告訴人黃麗玲之○○區○○段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000建號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及基隆市地籍異動索引(114偵12568【卷三】第165頁至第169頁;114他1385卷第69頁至第71頁)。</p>	
3	魯麗峯 (提告)	假交友及假投資	LEO WANG (起訴書誤載為裕隆子 公司王先生,應予更正)	114年1月10日	<p>①於114年1月13日在新北市○○區住處1樓樓梯間面交194萬。</p> <p>②於114年1月17日在新北市○○區住處1樓樓梯間面交135萬。</p> <p>③於114年1月23日臺北市○○區○○街00號面交80萬元予張子彥。</p>	<p>①告訴人魯麗峯提供行動電話與通訊軟體LINE名稱「1000」、「Leo wang」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4偵9748【卷三】第199頁至第202頁;114偵12568【卷一】第431頁至第434頁)。</p> <p>②告訴人魯麗峯之手寫借款過程、114年1月10日估價單、羅東鎮農會匯款申請書、500萬商業本票、借據、收據、預告登記同意書、無訂立租賃切結書、借款契約同</p>	王家泰無罪。

						<p>意書、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抵押資料(114偵9748【卷二】第307頁至第335頁)、</p> <p>③告訴人魯麗峯之富帝融資公司基本資料(114偵9748【卷二】第151頁)。</p> <p>④告訴人魯麗峯於114年1月10日在宜蘭縣羅東鎮富帝融資公司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4偵9748【卷一】第252頁;114偵12568【卷三】第147頁)、</p> <p>⑤114年1月23日告訴人魯麗峯遭詐欺案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嫌疑人乘車軌跡及臺北市○○區○○街00號之星巴克公館水源門市】(114偵12568【卷一】第305頁至第310頁)。</p> <p>⑥告訴人魯麗峯之羅東鎮農會匯款申請書、500萬商業本票、借據、無訂立租賃切結書、預告登記同意書、借款簽約同意書、抵押資料、簽收文件證件、承諾書、委託貸款同意書影本、規費徵收聯單、富帝融資公司名片、代書事務所收費明細表、申請電子騰本交易憑證(114偵9748【卷三】第97頁至第127頁;114他1385卷第105頁至第135頁;114偵12568【卷二】第67頁至第85頁、107頁至第111頁、第121頁至第135頁)。</p> <p>⑦告訴人魯麗峯之○○區○○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0000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圖、土地建物資料、納稅義務人</p>
--	--	--	--	--	--	--

					<p>違章欠稅查復表、地政登記查詢資料(114偵9748【卷二】第157頁至第172頁;114偵12568【卷二】第87頁至第93頁)。</p> <p>⑧告訴人魯麗峯之新北市○○地○○○○○○○○○○地○○○○○○○○○○區○○段0000○號、61-1地號】、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114偵12568【卷二】第21頁至第27頁、第113頁至第119頁)</p> <p>⑨告訴人魯麗峯之○○區○○段0000建號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00-0地號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及新北市地籍異動索引(114偵12568【卷二】第173頁至第180頁)。</p> <p>⑩告訴人魯麗峯之代書事務所收費明細表、簽收文件證件、土地建物謄本、土地建物權狀、抵押權設定契約書(114偵12568【卷二】第439頁至第463頁)。</p> <p>⑪陳宗昌提供予告訴人魯麗峯之證件翻拍照片(114他2612卷第9頁)。</p> <p>⑫小凱個人工作室廣告(114他2612卷第11頁)</p> <p>⑬手機程式「MooEx」畫面截圖(114他2612卷第13頁至第16頁)。</p> <p>⑭告訴人魯麗峯與陳宗昌對話截圖及文字記錄之電子檔(第17頁)。</p> <p>⑮告訴人魯麗峯與陳宗昌對話紀錄(擷取)(114他2612卷第19頁至第22頁)。</p> <p>⑯富帝融資公司名片(114他2612卷第23頁)、</p> <p>⑰富帝融資公司抵押文件、告訴人</p>
--	--	--	--	--	---

						<p>魯麗峯設定抵押之建物第一類謄本(114他2612卷第25頁至第30頁)。</p> <p>⑮ 500萬元本票、收據、收據、借款同意書、無訂立租賃切結書、承諾書、證件簽收單、預告登記同意書(114他2612卷第31頁至第37頁)。</p> <p>⑯ 告訴人魯麗峯與詐欺集團控制車手之人員對話紀錄(114他2612卷第43頁至第52頁)。</p> <p>⑰ 113年1月30日警方報案紀錄(114他2612卷第53頁)。</p>	
4	陳若喬 (提告)	假投資	LEO WANG	114年1月23日	<p>於114年1月23日在臺北市○○區○○街00號「TWIN BROTHERS」咖啡廳面交450萬，購買泰達幣並轉入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p>	<p>① 告訴人陳若喬提供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4偵12568【卷一】第435頁至第437頁)。</p> <p>② 告訴人陳若喬之手寫借款過程、114年1月23日估價單、羅東鎮農會匯款申請書、550萬商業本票、借據、收據、預告登記同意書、無訂立租賃切結書、借款契約同意書、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抵押資料(114偵9748【卷二】第367頁至第405頁；114偵12568【卷二】第139頁至第147頁；114他1385卷第141頁至第148頁)。</p> <p>③ 告訴人陳若喬之富帝融資公司基本資料(114偵9748【卷二】第217頁)。</p> <p>④ 告訴人陳若喬於114年1月23日在宜蘭縣羅東鎮富帝融資公司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4偵9748【卷一】第247頁；114偵12568【卷三】第137頁)。</p>	王家泰無罪。

						<p>⑤ 告訴人陳若喬之 ○○區○○段000 0、0000、0000地 號土地登記第一 類謄本、0000建 號建物登記第一 類謄本、地籍 圖、土地建物資 料、納稅義務人 違章欠稅查復 表、地政登記查 詢資料(114偵97 48【卷二】第219 頁至241頁、第26 1頁至第269頁；1 14偵12568【卷 二】第153頁至第 171頁、第479頁 至第486頁)</p> <p>⑥ 告訴人即所有權 人陳若喬之高雄 市○○地○○○ ○地○○○○○ 地○○○○○○ ○○○○○○○ ○○○○○○○ ○○○○區○○ 段0000地號、000 0地號、0000地 號；0000建 號】、他項權利 證明書、抵押權 設定契約書(114 偵12568【卷二】 第219頁至第231 頁、第491頁至第 502頁)</p> <p>⑦ 告訴人陳若喬之 ○○區○○段000 0建號建物登記公 務用謄本、000 0、0000、0000地 號土地登記公務 用謄本、高雄市 地籍異動索引(1 14偵12568【卷 三】第181頁至第 196頁)</p> <p>⑧ 告訴人陳若喬之 代書事務所收費 明細表、簽收文 件證件、土地建 物謄本、土地建 物權狀、抵押權 設定契約書(114 偵12568【卷二】 第465頁至第502 頁)</p>	
5	廖宥焯 (提告)	假投資	遠東金融有限 公司王家泰經 理	114年1月23日	<p>① 於114年1月24日 購買23,916顆泰 達幣(價值73萬 6,747元)，並轉 入詐欺集團成員 指定之電子錢 包。</p> <p>② 於114年2月3日 購買27,948顆泰 達幣(價值86萬9 55元)，並轉入</p>	<p>① 告訴人廖宥焯提 供行動電話與通 訊軟體LINE名稱 「林先生」、「L eo wang」之對話 紀錄翻拍照片(1 14偵12568【卷 一】第439頁至第 456頁；114偵974 8【卷三】第203 頁至第220頁)</p>	王家泰無罪。

					<p>詐欺集團成員指 定之電子錢包。</p> <p>② 告訴人廖宥弢之 手寫借款過程、1 14年1月23日估價 單、羅東鎮農會 匯款申請書、200 萬商業本票、借 據、收據、預告 登記同意書、無 訂立租賃切結 書、借款簽約同 意書、土地所有 權狀、建物所有 權狀、他項權利 證明書、抵押權 設定契約書、抵 押資料(114偵97 48【卷二】第271 頁至第305頁；11 4 偵 12568【卷 二】第205頁、第 241 頁 至 第 249 頁、第295頁至第 297頁、第311頁 至第319頁、第32 7頁；114他1385 卷第153頁至第16 1頁)。</p> <p>③ 告訴人廖宥弢之 富帝融資公司基 本資料(114偵97 48【卷二】第47 頁)。</p> <p>④ 告訴人廖宥弢於 114年1月23日在 宜蘭縣羅東鎮富 帝融資公司之監 視器錄影畫面翻 拍照片(114偵97 48【卷一】第250 頁；114 偵 12568 【卷三】第143 頁)。</p> <p>⑤ 告訴人廖宥弢之 ○○區○○段000 0、0000地號土地 登記第一類謄 本、0000建號建 物登記第一類謄 本、地籍圖、土 地建物資料、納 稅義務人違章欠 稅查復表、地政 登記查詢資料(1 14 偵 9748【卷 二】第49頁至第7 2頁；114偵12568 【卷二】第251頁 至第267頁)</p> <p>⑥ 告訴人廖宥弢之 新北市○○地○ ○○○○地○○ ○○○○○○○ ○○○○○○○ ○區○○段0000 地號、0000建 號、他項權利 證明書、抵押權 設定契約書(114</p>
--	--	--	--	--	--

						債12568【卷二】第299頁至第309頁) ⑦告訴人廖宥韋之代書事務所收費明細表、簽收文件證件、土地建物謄本、土地建物權狀、抵押權設定契約書(114債12568【卷二】第503頁至第540頁)。 ⑧告訴人廖宥韋之○○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0000建號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新北市地籍異動索引(114債12568【卷三】第197頁至第211頁)。	
6	廖美桂 (提告)	假投資	LEO WANG王先生	114年1月9日(起訴書誤載為114年1月7日,應予更正)	①於114年1月9日於台北市北投區中庸公園面交186萬。 ②於114年1月10日於台北市北投區中庸公園面交270萬。	①告訴人廖美桂提供行動電話與通訊軟體LINE名稱「Blaze Lin」、「Leo wang」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4債12568【卷一】第457頁至第475頁;114債9748【卷三】第221頁至第239頁)。 ②告訴人廖美桂之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114債12568【卷二】第561頁至第571頁)。 ③告訴人廖美桂提供地政電子謄本交易憑證、地政規費徵收聯單、抵押資料內容、羅東鎮農會匯款申請書、商業本票、借據、收據、預告登記同意書、無訂立租賃切結書、借款簽約同意書(114債9748【卷三】第165頁至第175頁;114債12568【卷二】第329頁至第337頁)。 ④告訴人廖美桂之富帝融資公司基本資料、借款餘額證明書(114債9748【卷二】第9	王家泰無罪。

						<p>3 頁、第 125 頁)。</p> <p>⑤ 告訴人廖美桂於 114 年 1 月 9 日在宜蘭縣羅東鎮富帝融資公司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114 偵 9748 【卷一】第 250 頁至第 251 頁; 114 偵 12568 【卷三】第 143 頁至第 145 頁)。</p> <p>⑥ 告訴人廖美桂之 ○○區○○段 00 0、000-0、000 地號、0000、000 0、0000 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圖、土地建物資料、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地政登記查詢資料 (114 偵 9748 【卷二】第 95 頁至第 123 頁、第 127 頁至第 149 頁; 114 偵 9748 【卷一】第 20 7 頁至第 221 頁)。</p> <p>⑦ 告訴人廖美桂之代書事務所收費明細表、簽收文件證件、土地建物謄本、土地建物權狀、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114 偵 12568 【卷二】第 541 頁至第 584 頁)。</p> <p>⑧ 告訴人廖美桂之土地建物異動清冊 (114 偵 12568 【卷三】第 213 頁至第 214 頁)。</p>	
--	--	--	--	--	--	--	--